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4)粤03破571号之一

2024年10月18日，本院裁定受理深圳市西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查明，深圳市西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无破产财产可供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裁定终结深圳市西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